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了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该薪酬系按照公司内部制度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于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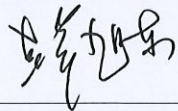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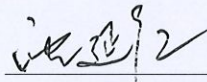
6.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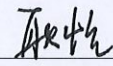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417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旭东


沈延红


耿怡

2020年4月19日